

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

112年聽障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為關懷高中及大專聽障學生，鼓勵聽障學子勤奮向學、自立自強突破極限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
 - 1、對象：
 - (1)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校有效期限之鑑輔會證明，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。
 - (2)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職業學校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申請及獲獎時須在學。
 - 2、成績標準：
 - (1)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在學生：111學年度成績平均65分(含)以上。
 - (2)高一新生請檢附國三全學年成績單、大一新生請檢附高三全學年成績單。
 - (3)研究所以上在學生，請檢附研究所在學成績單，以及論文或論文計畫(Proposal)。
 - 3、參加慈善、社福等公益團體舉辦之活動擔任志工一次以上。(歡迎參與本會志願服務活動)
- 三、獎學金錄取名額及金額：就讀國內各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，以及大專院校學生，各取五名，每人頒發獎學金10,000元；研究所以上取二名，每人頒發獎學金30,000元。實際錄取名額得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及評審結果增減。
- 四、獎學金自112年10月16日至112年10月31日中午12時開放網路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：
 - 1、網路填寫申請表(含基本資料、自傳、個人聽力狀況及助聽輔具使用狀況、個資使用同意書)，網址於10月13日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 - 2、推薦函一份
(如已彌封，請於112年11月3日(星期五)前掛號郵寄至：23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48-3號4樓 華科慈善基金會收。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如未彌封，請上傳至網路申請表相應位置。)
 - 3、檢附備審文件
(1)學生證、(2)身心障礙手冊或有效期限之鑑輔會證明、(3)聽力圖、(4)111學年度成績證明、(5)志願服務證明(服務期間：112年1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)、(6)其他參考資料：各種參賽/得獎證明(限110學年度及111學年度)…等。
 - 4、備審文件請上傳至網路申請表相應位置(格式限PDF)，於112年10月31日中午12時前完成申請表單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得獎學生人選由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審定。
- 七、得獎名單於113年3月公佈，頒獎典禮時間及獎學金發放事宜另行通知，得獎人請備得獎感言接受公開表揚。
- 八、本獎學金得連續申請，同一學生於高中職及大專學位，各最多獎助二次；研究所以上同一論文主題只得申請一次，同一學生最多獎助二次。
- 九、獎學金實施辦法將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，修改時亦同。
- 十、以上細節有任何疑問，請洽02-8911-1311 王主任。